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简报

2021年 第3期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

目 录

● 自治区普查办正式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 锡林郭勒盟普查办组织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调研工作

● 乌海市普查办召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座谈会

● 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会议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信息网运行情况

▲ 简讯

自治区普查办正式印发《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

按照国务院普查办印发的《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总体方案》的要求，在征询自然资源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交通运输厅、水利厅、应急管理厅、林业和草原局、地震局、气象局等普查主要参与部门的意见建议后，编制完成了《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实施方案》），《实施方案》通过由国务院普查办、北京师范大学、中国科学院有关专家组成的专家组的技术审查，并经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会议审议。2月1日正式印发各盟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和自治区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并报国务院普查办备案。

锡林郭勒盟普查办组织开展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调研工作

为认真贯彻落实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风险普查的相关要求，切实摸清锡林郭勒盟灾害风险隐患底数，查明重点区域抗灾能力，客观认识灾害综合风险水平，《锡林郭勒盟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以下简称《方案》）初稿编制完成后，锡林郭勒盟普查办组织编制单位技术人员，于2月22日-25日先后到应急管理局、林草局、气象局、自然资源局、交通局、住建

局、水利局等重点行业部门，围绕《方案》中所涉及的部门任务、工作分工、经费测算等内容，与各部门相关同志进行面对面座谈交流。通过座谈，使最终形成的《方案》更加完善、实际工作中更具有可操作性。

乌海市普查办召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座谈会

3月2日上午，乌海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简称市普查办）组织各区普查办召开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座谈会。各区普查办成员交流讨论了近期普查工作情况、存在的问题和建议及2021年工作打算。

会议强调，2021年普查工作的关键之年，市、区两级普查办按照国务院普查办、自治区普查办要求，积极推动做好普查各项技术准备工作，全面推进普查调查工作。会议要求，一是要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调查类技术规范和自治区普查实施方案要求，认真核定本区各部门的普查工作任务量，把握已有数据直接核实填报，以不进行重复调查的原则核算经费。二是按照《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做好普查近期有关工作的通知》要求，按时完成各区行政区划的名称、代码、行政区划边界的更新和确认工作。三是市、区两级普查办全体人员要进一步加强学习，不断提高市、

区普查办的工作能力和水平；要进一步强化普查办的统筹协调和保障服务作用，扎实做好普查各项工作。

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全市第一次 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会议

3月3日，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组织召开全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会议，旗县区应急管理局主要领导、分管领导、相关工作科室负责人参加会议。

会上，旗县区参会人员就巴彦淖尔市级普查方案进行了学习和讨论，为完善市级普查方案提出修改意见。巴彦淖尔市应急管理局党委书记、局长王平对全市普查工作作出部署安排，并强调，普查工作重点要把握好三大清单，一是任务清单，要明确各级各部门普查任务，保障普查不漏项；二是预算清单，各级普查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提早研究，积极安排，确保普查资金及时足额到位；三是责任清单，要责任到人，制定切实可行的责任追究制度，保障普查工作在规定时间内快速高质量的完成。

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信息网运行情况

自2020年12月至2021年3月5日，普查信息网站（<http://yjglt.nmg.gov.cn/special/zrzhfxpx/>）共发布各类报道39条，其中普查要闻17条（转载国务院普查办3条），地

方动态 22 条。

盟市或行业	普查要闻	地方动态
合计	17	22
自治区普查办	6	
转载国务院普查办	3	
气象局	5	
地震局	3	
兴安盟		2
赤峰市		5
锡林郭勒盟		11
巴彦淖尔市		2
乌海市		2

【简讯】

2月19日，自治区普查办向各盟市普查办和自治区普查领导小组相关成员单位印发通知，《通知》明确普查软件系统使用、行政区划更新和特殊区划申报及试点地区调查类技术规范（试点版）意见反馈、试点普查调查任务相关要求等近期重点工作事项，为加快推进普查试点工作，有序做好2021年普查全面铺开的各项准备工作。

3月2日，自治区交通厅风险普查有关负责人到自治区普查办对试点地区公路调查工作及2021年普查工作的计划安排进行了交流。

截至目前，赤峰市、巴彦淖尔市、乌海市、锡林郭勒盟已编制完成盟市本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赤峰市本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实施方案》已通过赤峰市组织的专家初审，巴彦淖尔市、乌海市、锡林郭勒盟实施方案正在征求属地相关部门意见中。此外，阿拉善盟已落实盟本级风险普查地方补助经费300万元。

抄送：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自治区党委办公厅、政府办公厅。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组长、各副组长。

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

各盟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内蒙古自治区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